

证券代码：839836

证券简称：中海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以土地、房产顺次位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借款 1300 万元》议案

公司拟以土地、房产顺次位抵押，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13,000,000.00 元），拟定借款期限 12 个月，拟定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具体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刘莉为上述 1300 万元贷款担保即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以土地、房产顺次位抵押，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13,000,000.00 元），拟定借款期限 12 个月，拟定借款利率为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具体借款期限及借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海、刘莉拟为公司前述借款壹仟叁佰万元（¥13,000,000.00 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00~9：30

(三) 登记地点：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马红萍，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华佗大街 55 号，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电话：024-45628299，传真：024-45858335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中海康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